

**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重型機具停放使用
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標準作業流程說明**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權責機關
書面審查階段	1. 申請人提出申請	<p>一、申請人提出申請</p> <p>二、表件應齊全(1式11份,裝訂成冊)。</p> <p>三、興辦事業計畫書:包含計畫緣起、計畫目標、計畫範圍、現況說明及面積、計畫用地配置圖及位置圖(其中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;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,並應著色標示)。</p> <p>四、新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為重型機具停放使用編定申請書。</p> <p>五、土地使用清冊。</p> <p>六、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(簿)謄本及地籍圖謄本(申請使用範圍應著色標示)。</p> <p>七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</p> <p>八、建築線指示(定)圖或道路寬度證明文件(需鄰接8公尺以上計畫道路)。</p> <p>九、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。</p> <p>十、未涉及土石方挖填切結書。</p> <p>十一、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(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,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,免附)。</p> <p>十二、其他有關文件。</p>	申請日/工務局
	2.1 檢視申請文件	確認申請文件是否備齊,文件內容是否符合,於聯合審查時由各權屬機關審查。	6天/工務局(不含申請人修正時間)

**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重型機具停放使用
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標準作業流程說明**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權責機關
	2.2 補正	經檢視書件資料審查尚有缺失，以函文、電子郵件、電話通知申請人於 7 天內補正。	
	2.3 駁回申請	發文請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件或補正，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申請。	
技術 審查 階段	3.1 邀集各局處召開聯合審查會議	各單位依權責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內容。	20 天 / 工務局、城鄉局、地政局、交通局、農業局、消防局、環保局、水利局、養護工程處
	3.2 補正	申請案件檢附不齊全，應補正後重新排會審查。	
	3.3 駁回	若屬設立目的與宗旨不符，駁回其申請案，並敘明理由。	
	4.1 依會議紀錄修正。	申請人應依聯合審查意見修正。	6 天 / 工務局 (不含申請人修正時間)
	4.2 補正	經檢視書件資料審查尚有缺失，以函文、電子郵件、電話通知申請人於 7 天內補正。	

**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重型機具停放使用
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標準作業流程說明**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權責機關
	4.3 駁回	發文請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件或補正，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申請。	
核定階段	5. 發同意備查文	審查無誤，經簽奉核准後，請申請人準備興辦事業計畫書核定本(依原簽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書製作，於封面加註核定本)約 14 本，加蓋騎縫章及本府印信後，發原則同意備查文予申請人，請其依應配合事項辦理，並副知會審之局處，隨文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書核定本。	6 天/工務局